

股票代號:2034



YC INOX

允強實業



ISO 9001:2008
ISO 14001:2004
OHSAS 18001:2007
Management
System
www.tuv.com
ID 9105031498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8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20
股利政策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公司章程（修訂後）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3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後）	55
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	61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62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〇號（本公司溪州廠技術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8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2. 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換、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分配案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原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外，另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決議案內容規範。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操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公司章程作部份修訂。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8 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並配合實務運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5 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並配合實務運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8
頁。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辦法」作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1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因全球景氣不佳，致使不銹鋼產業狀況，不論產銷與需求仍處低迷階段，本公司因分散市場風險及開拓新市場政策執行得宜，方使整體獲利尚能維持一定基本水位；年度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一年度，雖然營收因整體銷售價格下跌而減少，但銷售量仍呈現成長；以下謹就一〇二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實 績	101 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8,709,090	9,259,829	(550,739)	(5.95)
不銹鋼板/捲	14,794,962	14,569,283	225,679	1.55
其他不銹鋼製品	342,602	420,528	(77,926)	(18.53)
營業金額	23,846,654	24,249,640	(402,986)	(1.6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02 年度 實 際	102 年度 預 定	達成率%
不銹鋼鋼管	90,972	93,000	97.82
不銹鋼板/捲	202,029	192,900	104.73
其他不銹鋼製品	3,894	4,700	82.85
合 計	296,895	290,600	102.1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0	11.33	13.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09	10.01	15.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83	5.17	7.08
每 股 盈 餘 (元)	1.76	0.91	1.26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度	101 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791	1,692,255	(1,060,464)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580)	(345,706)	70,126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100)	(1,381,663)	1,235,563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373,049 仟元、應收款項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470,274 仟元、其他應收款項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487,127 仟元，存貨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917,711 仟元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增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上期減少 10,902 仟元與本期增添不動產、廠房及投資金額較上期減少 52,508 仟元所致。

註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變動數合計較上期增加 1,209,880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產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單位負責，配合各項測試儀器設備，逐步由不銹鋼材材質及加工物料特性著手，依本公司生產設備功能與生產技術，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管(板)並且已技術生根，無需再仰賴國外之技術。目前之產品包括配管用、機械構造用不銹鋼管、不銹鋼板、不銹鋼捲及其他製品(如角鋼、槽鐵、扁鐵及剪折、切割製品)等，其中大口徑不銹鋼管、食品衛生管、線上連續拋光構造管及鏡面不銹鋼板等係本公司足以睥睨業界之創新產品，品質尤為客戶所肯定。

本公司為使產品更適合市場需要及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產品，特別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趨勢，以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器設備及技術，無論是不銹鋼管製管速度或者不銹鋼板加工等技術上的研究發展，均已有重大的突破與經驗值，相信對於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的降低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作相
鄧天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簡紹峰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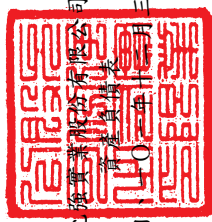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647,919	6	\$437,808	4	\$472,9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846	0	7,629	0	6,1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667	0	89,832	1	84,9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76,120	21	2,300,684	21	2,635,61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25,308	4	300,319	3	662,456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918	0	26,033	0	24	0
1310	存貨	六(六)	4,897,312	41	4,666,172	43	5,352,743	44
1410	預付款項		58,671	1	32,990	0	19,31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	0	800	0	80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3,561	73	7,862,267	72	9,234,963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5,570	3	276,958	3	187,444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5,803	1	112,325	1	93,351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466,197	22	2,460,629	23	2,462,35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5,808	0	46,331	0	46,226	0
1915	預付設備款		90,328	1	64,072	1	12,059	0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	0	153	0	160	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32,945	0	32,945	0	32,253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6,792	27	2,993,413	28	2,833,847	22
1XXX	資產總計		\$11,720,353	100	\$10,855,680	100	\$12,068,810	100

(續次頁)



允海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2,193,086	18	\$1,673,556	15	\$2,864,509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458	3	99,968	1	99,875	1
2150	應付票據		276	0	268	0	722	0
2170	應付帳款		319,457	3	234,208	2	245,0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1,006	2	194,870	2	256,17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975	1	0	0	92,749	1
2310	預收款項		334,676	3	208,265	2	225,189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35,508	0	77,174	1	35,508	0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9	0	16,980	0	9,926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9,231	30	2,505,289	23	3,829,740	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1,154,708	10	1,548,549	14	1,325,72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90	0	890	0	890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96,108	2	171,956	2	171,2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1	0	173,780	2	184,9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4,957	12	1,895,175	18	1,682,830	14
2XXX	負債合計		4,894,188	42	4,400,464	41	5,512,570	46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01,189	31	3,701,189	34	3,701,189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48,637	16	1,848,637	17	1,848,637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172	5	561,056	5	514,27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27	0	30,608	0	22,00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315	6	305,033	3	469,812	4
3400	其他權益		7,625	0	8,693	0	328	0
3XXX	權益合計		6,826,165	58	6,455,216	59	6,556,240	5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20,353	100	\$10,855,680	100	\$12,068,8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先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1至12月	%	101年1至12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846,654	100	\$24,249,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2,204,373)	(93)	(22,899,224)	(94)
5900	營業毛利		1,642,281	7	1,350,416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6,244)	(3)	(816,134)	(3)
6200	管理費用		(143,301)	(1)	(114,7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545)	(4)	(930,895)	(4)
6900	營業淨利		662,736	3	419,5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2,252	0	(17,994)	(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7,068)	(0)	(42,463)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46	0	10,609	0
7100	利息收入		431	0	390	0
7110	租金收入		30	0	0	0
7130	股利收入		677	0	492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68	0	(48,966)	(0)
7900	稅前淨利		743,604	3	370,5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0,697)	(0)	(33,772)	(0)
8200	本期淨利		652,907	3	336,7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三)	(26,273)	(0)	(2,445)	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8)	(0)	8,365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466	0	41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032	3	\$343,119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2,907	3	\$336,78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652,907	3	\$336,783	2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0,032	3	\$343,1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630,032	3	\$343,11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6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0.9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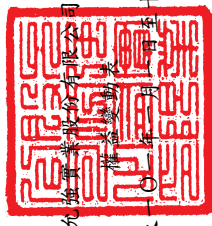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允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14,270	\$22,004	\$469,812	\$6,556,24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86		(46,786)	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4	(8,604)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4,143)	(444,143)
D1	本期淨利					336,783	336,78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9)	6,336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61,056	\$30,608	\$305,033	\$6,455,216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61,056	\$30,608	\$305,033	\$6,455,21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116		(32,116)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9,083)	(259,0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81)	1,381	0
D1	本期淨利					652,907	652,90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07)	(22,875)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93,172	\$29,227	\$646,315	\$6,826,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 閱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查 核 報 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1至12月	101年1至12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3,604	\$370,5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614	174,4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217)	(1,446)
A20900	利息費用	37,068	42,463
A21200	利息收入	(431)	(3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546)	(10,6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26	2,0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	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7)	(218)
A30000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165	(4,9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436)	334,9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990)	362,1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1,140)	686,5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81)	(13,6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	(4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249	(10,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1,180	(31,89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411	(16,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91)	7,0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21)	(1,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5,234	1,886,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	3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57)	(42,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17)	(152,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791	1,692,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0)	(360,000)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147	360,21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12)	(89,5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03)	(268,1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6	12,3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0	(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580)	(345,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9,530	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0	(1,190,9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90	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5,508)	(35,5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收回	(170,529)	(11,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9,083)	(444,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100)	(1,381,663)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11	(35,11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37,808	472,92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647,919	\$437,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簡紹峰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653,578	6	\$449,818	4	\$479,5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7,596	1	67,482	1	58,88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277	0	40,345	0	31,98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4,667	0	89,832	1	84,9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476,120	21	2,300,684	21	2,635,61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425,308	4	300,319	3	662,456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919	0	26,034	0	25	0
1310	存 貨	六(七)	4,897,312	42	4,666,172	43	5,352,743	44
1410	預付款項		58,671	1	32,990	0	19,316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0	0	800	0	80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9,248	75	7,974,476	73	9,326,298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55,570	3	276,958	3	187,4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466,197	21	2,460,629	23	2,462,35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5,994	0	46,517	0	48,312	0
1915	預付設備款		90,328	1	64,072	1	12,059	0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	0	153	0	160	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32,945	0	32,945	0	32,253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1,175	25	2,881,274	27	2,742,582	22
1XXX	資產總計		\$11,720,423	100	\$10,855,750	100	\$12,068,880	100

(續次頁)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2,193,086	19	\$1,673,556	15	\$2,864,509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99,458	3	99,968	1	99,875	1
2150	應付票據		276	0	268	0	722	0
2170	應付帳款		319,457	3	234,208	2	245,0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1,076	2	194,940	2	256,24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975	0	0	0	92,749	1
2310	預收款項		334,676	3	208,265	2	225,189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35,508	0	77,174	1	35,508	0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89	0	16,980	0	9,926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9,301	30	2,505,359	23	3,829,810	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1,154,708	10	1,548,549	14	1,325,72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90	0	890	0	890	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96,108	2	171,956	2	171,2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1	0	173,780	2	184,93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4,957	12	1,895,175	18	1,682,830	14
2XXX	負債合計		4,894,258	42	4,400,534	41	5,512,640	46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01,189	32	3,701,189	34	3,701,189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48,637	16	1,848,637	17	1,848,637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172	5	561,056	5	514,27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27	0	30,608	0	22,00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315	5	305,033	3	469,812	4
3400	其他權益		7,625	0	8,693	0	328	0
3XXX	權益合計		6,826,165	58	6,455,216	59	6,556,240	5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20,423	100	\$10,855,750	100	\$12,068,8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2年1至12月	%	101年1至12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846,654	100	\$24,249,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2,204,373)	(93)	(22,899,224)	(94)
5900	營業毛利		1,642,281	7	1,350,416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6,244)	(3)	(816,134)	(3)
6200	管理費用		(143,405)	(1)	(114,9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649)	(4)	(931,037)	(4)
6900	營業淨利		662,632	3	419,3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2,012	0	(10,876)	(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7,068)	(0)	(42,463)	(0)
7100	利息收入		442	0	395	0
7130	股利收入		5,586	0	6,020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972	0	(46,924)	(0)
7900	稅前淨利		743,604	3	372,4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0,697)	(0)	(35,672)	(0)
8200	本期淨利		652,907	3	336,7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8)	(0)	8,365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三)	(26,273)	(0)	(2,445)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466	0	41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0,032	3	\$343,119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2,907	3	\$336,78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652,907	3	\$336,783	2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0,032	3	\$343,11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630,032	3	\$343,11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6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九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14,270	\$22,004	\$469,812	\$328	\$6,556,24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86		(46,786)		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4	(8,604)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4,143)		(444,143)
D1	本期淨利					336,783		336,78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9)	8,365	6,336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61,056	\$30,608	\$305,033	\$8,693	\$6,455,216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61,056	\$30,608	\$305,033	\$8,693	\$6,455,21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116		(32,116)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9,083)		(259,0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81)	1,381		0
D1	本期淨利					652,907		652,90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07)	(1,068)	(22,875)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93,172	\$29,227	\$646,315	\$7,625	\$6,826,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 閱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查 核 報 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年1至12月	101年1至12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3,604	\$372,4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614	174,4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826)	(8,600)
A20900	利息費用	37,068	42,463
A21200	利息收入	(442)	(3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26	2,0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	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666	(218)
A30000	與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165	(4,9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436)	334,9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990)	362,13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1,140)	686,5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81)	(13,6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	(4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249	(10,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1,180	(31,89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411	(16,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91)	7,05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21)	(1,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89,973	1,892,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257)	(42,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17)	(152,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6,541	1,697,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54)	(360,000)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800	360,21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12)	(89,5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03)	(268,1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6	12,3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0	(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681)	(345,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9,530	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0	(1,190,9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90	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5,508)	(35,5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收回	(170,529)	(11,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9,083)	(444,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100)	(1,381,663)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760	(29,75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49,818	479,57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653,578	\$449,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207,191
加(減)： 首次採用IFRSs 對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3)	(62,992,62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21,806,7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4)	29,226,786
本年度稅後淨利	652,907,635
小計：	675,542,20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290,76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10,251,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555,178,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073,156

註1：盈餘分配以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1)配發員工紅利29,751,844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11,900,738元。

註3：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4：迴轉原依95年及89年函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5：本次分配每股股利暫以現時(102.12.31)股本 370,118,857 股計算。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1,188,570 元，分為 370,118,85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8,505,942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41	泰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31,539
21	張金鈺	4,332,935
7537	施松林	1,958,000
86	詹烈麟	360,000
204	張良志	219,017
49	許明鑫	116,743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7,018,234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850,594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5	謝天賞	3,583,098
24722	許作相	50,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633,098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4.20 股東名簿記載。

股 利 政 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並考量上述股利政策、現時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規劃決議以當時股本計算暫擬定每仟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500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0,118,857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就當年度剩餘可供分配盈餘於調整當年度盈餘調整金額後，就其餘額提撥：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5) 股東紅利為就一至四項數額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752 仟元及 11,901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 102 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訊息：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21
- (2)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 a. 擬議員工現金紅利金額\$29,751,844 元
 - b. 擬議董監事酬勞金額\$11,900,738 元
- (3)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5)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7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員工現金紅利\$14,521,000 元，與實際配發無差異。
- (2) 董監事酬勞\$5,809,000 元，與實際配發無差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del>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del>~~惟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五、股東紅利為就一至四項數額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 五、股東紅利為就一至四項數額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股利如有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據營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透過法定程序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0.5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3010 熱處理業
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票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監察人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依法令規定任免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就當年度剩餘可供分配盈餘於調整當年度盈餘調整金額後，就其餘額提撥：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五、股東紅利為就一至四項數額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股利如有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據營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透過法定程序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制(修)~~ 訂本處理程序 ~~(以下簡稱本程序)~~ 。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略 二、不動產(含 ~~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 ~~固定資產~~ 。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略 (四)、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略 (四)、無形資產、不動產及 ~~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 ~~固定~~	配合法令修訂

券投資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子公司若以投資性質為本業者除外。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	配合法令修訂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	配合法令修訂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規定辦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者除外)。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配合法令修訂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合~~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配合法令修訂

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資 產且交易金 達公實收資 本額百之分 十、總資二 之十或產百 三億元分 以上。但 買賣公債、附 回、賣回買 債券、申購或 回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 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	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資 產且交易金 達公實收資 本額百之分 十、總資二 之十或產百 三億元分 以上。但 買賣公債、~~或~~附 回、賣回買 債券、~~一~~不在此 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	
---	---	--

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
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
賣。

(三)買賣附買
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
申購或贖回
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
幣伍億元以
上。

(五)以自地委
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
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
伍億元以
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

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
金額未達新
臺幣伍億元
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
務取得或處
分供營建使
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
幣伍億元以
上。~~

~~(六)以自地委
建、租地委
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
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
伍億元以
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將全部項目
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月底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	文字調整， 以資明確

	~~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號及第七 號所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亦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亦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一)、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三)、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四)、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 (五)、公告及申報：財務部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

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子公司若以投資性質為本業者除外。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規定辦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者除外)。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若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

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月底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二十六條：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亦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特制（修）訂本處理程序。~~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暫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餘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暫不得從事，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進行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應專案報經董事長核准。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三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三個月之部份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全公司之最高避險部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交易額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則不適用。~~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三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三個月之部份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全公司之最高避險部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部位需求150%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三個月進、出口需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度應在當年度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20%內進行，且避險與非避險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高避險部位。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5%，適用於全部與個別契約；如逾越應即時呈報總經理，並做適當處理。 (二)如屬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則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則停止一切交易，並平倉 25%之部位；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 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當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時結清所有部位，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求之 20%內進行，且避險與非避險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高避險部位。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不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如屬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則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則停止一切交易，並平倉 25%之部位；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 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當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時結清所有部位，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依職位~~一~~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預購（售）時，交易人員依據經權責主管簽核之簽呈，填具「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書」，載明交易銀行、金額及匯率等，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作業。 (二)契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應依據「遠期外匯交易契約	~~參~~作業程序~~二~~ 一、作業程序： ~~1~~預購（售）時，交易員填具「~~預購（售）遠匯申請書~~」，載明交易銀行~~及~~金額~~一~~匯率等~~送權責主管簽核後~~進行交易。 ~~2~~契約到期~~或交割~~時，~~交易~~人員應填具「~~預購（售）遠匯申請書~~」中之~~執平~~金額、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書」中之金額、匯率等，計算該筆交易損益後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交割作業。 (三)因展期發生交易損失或有利益收入時，將「遠期外匯交易明細表」併同「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展期申請書」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展期作業。 (四)上述各種交易憑證權責人員於交易發生後，應儘速備齊副本交會計部門。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交易人員依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執行，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具有核准交易之權限，其額度依下列限額進行： 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財務部主管：單筆交易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如超過上述金額均應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后方能實施。 三、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應為董事長指定。	匯率等，~~並詳細~~計算該筆交易損益後送權責主管簽核。 ~~3.若該筆交易損失需支付差額時，填具「付款憑單」併同「預購(售)遠匯申請書」送權責主管簽核。若有現金收入時填具「繳款通知書」併同「預購(售)遠匯申請書」送權責主管簽核。~~ ~~4.上述各種交易憑證(含申請書及契約書)交易員於交易發生後，應儘速備齊副本交會計部門。~~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交易人員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具有核准交易之權限，其額度依下列限額進行： 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財務部主管：單筆交易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如超過上述金額均應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后方能實施。 三、執行單位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門。~~ ~~2.被授權交易人員訂為財務部主管及指定之交易人員。~~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底依交易性質商品類別，統計彙總已履行及尚未履行之契約面值（或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當年度累計已實現損益，可能之損益金額及對未來現金需求之影響，做為公司公告及申報使用。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	~~肆一公告及申報一~~ 財務部門應於~~次月十日~~前依交易性質商品類別，統計彙總已履行及尚未履行之契約面值（或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當年度累計已實現損益，可能之損益金額及對未來現金需求之影響，做為公司公告及申報使用。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次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除依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伍~~會計處理方式 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監督單位：公司董事會為當然之監督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加以監督管理。 （二）管理單位：公司會計部門為當然之管理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本下列原則負管理之責任。 1.對於交易單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應	~~陸~~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監督單位：公司董事會為當然之監督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應本下列原則，加以監督管理。 ~~1.負責單位應先評估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風險與效益，並訂定合宜之策略及作業準則，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董事會應定期評估本項業務之績效是否既定之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管理單位：公司會計部門為當然之管理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本下列原則負管理之責任。 1.對於交易單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逐筆評估是否符合原擬定之既定策略、授權交易範圍。 2.應定期評估本項業務之績效及可能風險。 3.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並確認無未經授權核准之交易。 (三)交易單位：公司財務部門為當然之交易單位，應本下列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但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交易人員 A.唯有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人員始得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得與未經核准之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從事未經核准之交易項目，其累計額度亦應在授權額度範圍內。 B.交易人員應謹慎從事每筆交易，並確實遵守公司既定之策略及作業準則。 C.交易人員應克盡其專業應有之注意，評估可能之風險。 D.交易人員離職或調職自提出之日起，即自動喪失交易資格，並停止一切之交易行為。 E.交易人員資格之取得或喪失，交易單位至遲應於取得或喪失之日通知相關人員及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F.應定期評估每一交易人員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並列入獎懲，對於背	應逐筆評估是否符合原擬之既定策略、授權交易範圍。 2.應定期評估本項業務之績效及可能風險。 3.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並確認無未經授權核准之交易。 (三)交易單位：公司財務部門為當然之交易單位，應本下列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但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交易人員 ~~A~~唯有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人員始得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得與未經核准之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從事未經核准之交易項目，其累計額度亦應在授權額度範圍內。 ~~B~~交易人員應謹慎從事每筆交易，並確實遵守公司既定之策略及作業準則。 ~~C~~交易人員應克盡其專業應有之注意，評估可能之風險。 ~~D~~交易人員離職或調職自提出之日起，即自動喪失交易資格，並停止一切之交易行為。 ~~E~~交易人員資格之取得或喪失，交易單位至遲應於取得或喪失之日通知相關人員及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F~~應定期評估每一交易人員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並列入獎懲，對於背	
--	--	--

離情形嚴重者，應即停止其交易資格。 2.交易時間及地點：從事交易時間及地點原則上限於上班時間及地點，如需於下班時間或辦公地點以外從事交易，應事先向責任主管報備核准。 3.交易項目：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 (四)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標的需具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4.現金流量：交易人員應嚴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事先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離情形嚴重者，應即停止其交易資格。 2.交易時間及地點：從事交易時間及地點原則上限於上班時間及地點，如需於下班時間或辦公地點以外從事交易，應事先向責任主管報備核准。 3.交易項目：~~基於現有環境及專業人員之培養，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暫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餘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暫不得從事，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進行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應專案報經董事長核准。~~	
--	--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方式

(二)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二、定期評估方式

(二)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柒、內部稽核~~ ~~一、公司內部稽核為當然之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抽樣檢討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作業準則辦理，管理單位是否善盡管理之責，並提出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八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三、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即時將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配合法令修訂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條：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制定。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	~~改~~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制定。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暫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餘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暫不得從事，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進行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應專案報經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若匯率波動較劇烈時，則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而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若匯率波動較平穩時，則以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至於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核准。

（二）會計部門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三）財務部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三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三個月之部份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全公司之最高避險部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部位需求 150%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20%內進行，且避險與非避險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高避險部位。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5%，適用於全部與個別契約；如逾越應即時呈報總經理，並做適當處理。
- (二) 如屬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則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則停止一切交易，並平倉 25% 之部位；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 50% 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當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時結清所有部位，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 (一) 預購（售）時，交易人員依據經權責主管簽核之簽呈，填具「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書」，載明交易銀行、金額及匯率等，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作業。
- (二) 契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應依據「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書」中之金額、匯率等，計算該筆交易損益後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交割作業。
- (三) 因展期發生交易損失或有利益收入時，將「遠期外匯交易明細表」併同「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展期申請書」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展期作業。
- (四) 上述各種交易憑證權責人員於交易發生後，應儘速備齊副本交會計部門。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交易人員依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執行，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具有核准交易之權限，其額度依下列限額進行：

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財務部主管：單筆交易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如超過上述金額均應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能實施。

三、執行單位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被授權交易人員應為董事長指定。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底依交易性質商品類別，統計彙總已履行及尚未履行之契約面值（或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當年度累計已實現損益，可能之損益金額及對未來現金需求之影響，做為公司公告及申報使用。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次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除依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 監督單位：公司董事會為當然之監督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加以監督管理。
- (二) 管理單位：公司會計部門為當然之管理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本下列原則負管理之責任。
 - 1. 對於交易單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應逐筆評估是否符合原擬定之既定策略、授權交易範圍。
 - 2. 應定期評估本項業務之績效及可能風險。
 - 3. 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並確認無未經授權核准之交易。
- (三) 交易單位：公司財務部門為當然之交易單位，應本下列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但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 交易人員
 - A. 唯有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人員始得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得與未經核准之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從事未經核准之交易項目，其累計額度亦應在授權額度範圍內。
 - B. 交易人員應謹慎從事每筆交易，並確實遵守公司既定之策略及作業準則。
 - C. 交易人員應克盡其專業應有之注意，評估可能之風險。
 - D. 交易人員離職或調職自提出之日起，即自動喪失交易資格，並停止一切之交易行為。
 - E. 交易人員資格之取得或喪失，交易單位至遲應於取得或喪失之日通知相關人員及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F. 應定期評估每一交易人員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並列入獎懲，對於背離情形嚴重者，應即停止其交易資格。
 - 2. 交易時間及地點：從事交易時間及地點原則上限於上班時間及地點，如需於下班時間或辦公地點以外從事交易，應事先向責任主管報備核准。
 - 3. 交易項目：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
- (四)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標的需具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 4. 現金流量：交易人員應嚴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事先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查核。

(二)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三、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即時將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制定。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 ~~之規定~~ 辦理之。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 ~~連記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選舉~~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配~~ 選舉數人。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唱票員~~ 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第五條：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配合法令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並應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令修訂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公司印就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18 訂定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Headquarters

Add : No.270, Sec.4, Jungshan Rd., Shijou
Township, Chang-Hwa 524, Taiwan
Tel : +886-4-8899666
Fax : +886-4-8899770
www.ycinox.com
yc@ycinox.com

Puoshing Mill

Add : No.33, Sec.4, Yuanlu Rd., Puoshing
Township, Chang-Hwa 513, Taiwan
Tel : +886-4-8292226
Fax : +886-4-8292741

Douliou Mill

Add : No.29, Ke-jia Rd., Doulio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Tel : +886-5-5511100
Fax : +886-5-5511133

Taipei Branch Office

Add : 4F-2, No.88, Jhouzih St., Neihs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Tel : +886-2-26575999
Fax : +886-2-26573666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Add : 2F, No.293, Zhongheng Rd., Nias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33, Taiwan
Tel : +886-7-7335568
Fax : +886-7-7335633

總公司溪州廠

地址 : (524)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270號
電話 : +886-4-8899666
傳真 : +886-4-8899768
www.ycinox.com
ys@ycinox.com

埔心廠

地址 : (513)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4段33號
電話 : +886-4-8292226
傳真 : +886-4-8292741

斗六廠

地址 : (640)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9號
電話 : +886-5-5511100
傳真 : +886-5-5511133

台北營業處

地址 : (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四樓之二
電話 : +886-2-26575999
傳真 : +886-2-26573666

高雄營業處

地址 : (833)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中正路293號2樓
電話 : +886-7-7335568
傳真 : +886-7-7335633

主要產品

工業配管 構造管
熱交換管 食品衛生用管
角、扁鐵 不銹鋼板(捲)
厚板切割 鏡面不銹鋼板

To be a world class supplier of innovative stainless steel products;
continually pursuing excellence, putting quality first and
contributing to society.

第2版《2014》